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籌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為審查本校教師更改學生成績，成立「成績更正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辦理相關事宜。
- 第2條 本會由教務長、院長、系主任、課務註冊組組長所組成，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、總幹事一人；總幹事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。
- 第3條 請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課務註冊組組長擔任總幹事。
- 第4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1. 審查教師更改學生成績申請案。
2. 其他有關學生成績更改等事宜。
- 第5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推選一位擔任主席。
- 第6條 本會開會時，申請更改成績教師所屬系主任及更改成績教師應列席說明。
- 第7條 教務處應將會議紀錄陳請校長核准後，始得進行更正。
- 第8條 本會視狀況不定期開會，會議決議須提教務會議備查。
- 第9條 本章程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